

中国科技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1985—1990

(下 册)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司编

宇航出版社

中国科技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1985—1990)

(下 册)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司编

宇航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1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反映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大型重要文献,全面、系统地精选了指导我国科技战线改革和发展的各类文件近 600 篇,分上、下册。上册内容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党和国家发布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有关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等。下册内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规章等。

本书可作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重要指南,是科技界、经济界和教育界的研究、教学人员及管理工作者们的学习资料,是图书馆、资料室、档案馆的必备图书。

中国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1985—1990)

(下 册)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司编

责任编辑:赖巧玲

*

宇航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滨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13)

宇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排版

军科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7 字数:941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50 册

ISBN 7-80034-472-X/D·006 定价:21.10 元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推进科技成果商品化、
产业化、国际化。

宋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编 辑 人 员

总 顾 问 李绪鄂

主 编 宋必信

副 主 编 段瑞春 马建章 朱传柏

编 委	贾宝廉	李玉先	杨咸武	高金生
	张晓原	张正清	闫 金	马 曙
	朱家玲	姜卫民	李 普	

执行编辑	杨咸武	马超武	祝蕴智	罗村衡
	宋 征			

责任编辑 赖巧玲

前 言

1985年3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我国科技战线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6年多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工程,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这一基本任务,针对旧的体制中所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不利于科技成果形成生产能力、不利于科技人员发挥创造才能等弊端,有步骤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包括: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改革科技拨款制度,对不同性质和任务的科研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从政策上和管理上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推动科研机构进入经济、长入经济,实行多种形式的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民办科技机构的发展,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营成分并存的格局;推动农村和企业建立科技进步机制等。我国在科技体制改革实践中,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科学基金制、技术合同制、科研院所事业费包干制、科研院所所长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等行之有效的新的管理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改革使我国科技系统的机制和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个富有生机的新型体制正在形成。

在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科技工作逐步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的纵深布局,并且按照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发展计划。在第一层次中,在执行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的同时,实施了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村经济的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广泛开展了科技扶贫活动;推行了工业性试验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在第二层次实施了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火炬”计划,建立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第三层次制定了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政策,实施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和国家重

大基础性研究项目计划。我国科技实力和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同时,在科技法制建设,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也都取得了重要进展。

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在迈向 90 年代的关键时刻,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战略思想,为制定新时期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全党全民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科学论断和战略思想,科技意识进一步增强,“科技兴则国兴”正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推动科技进步作为全党全民的一项历史性任务,得到普遍重视,许多地方和部门提出了科技兴省、科技兴市、科技振兴行业的发展战略。科技工作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越来越显示出重要作用,我国科技战线形势越来越好。

90 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实现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艰巨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指出,要把经济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回顾过去,我们的成就令人鼓舞,展望未来,我们的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科技事业全面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改革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使全社会更好地了解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认识深化改革的形势和任务,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之中,国家科委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近年来的科技体制改革进行了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整理编辑成《中国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1985—1990)》、《全国科技体制改革总结汇编(1985—1990)》和《全国科技体制改革典型经验选编》三本专辑。我们希望,这几个专辑的出版能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进步起到应有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 李绪鄂

1991 年 11 月

目 录

(下 册)

地方法规篇

综 合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若干规定(1985年7月28日) (1)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9月10日)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科委等单位关于再明确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
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7月29日) (8)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发挥省科委综合职能作用报告的通知
(1986年12月9日) (1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科技体制改革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987年2月2日)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科技体制改革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987年4月13日) (16)

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9月8日) (1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事局 黑龙江省
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技干部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体
制改革的若干规定(1987年12月1日)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23日) (2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补充规定(1988年3月6日)	(3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 (1988年5月23日)	(35)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1988年6月25日)	(3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8年6月30日)	(43)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1988年7月12日)	(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1988年8月1日)	(5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若干规定 (1988年8月2日)	(5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议 (1988年8月28日)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1988年8月)	(6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1988年9月1日)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补充 规定(1988年9月4日)	(6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1988年10月17日)	(69)
科研机构改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经费包干制和“一所两制”改革试点意见 的通知(1985年10月4日)	(7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改革的暂行规定(1986年)	(76)
吉林省科委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技术基础工作和农业 科研机构实行经费包干制的暂行规定(1987年1月20日)	(7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科研单位试行科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暂行办法 (1987年5月20日)	(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放宽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规定 (1987年9月5日)	(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放宽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7日)	(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8年1月21日)	(9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暂行规定(1988年3月4日)	(9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协关于放宽放活福建省 科技群众团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8年7月22日)	(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若干暂行规定(1988年7月23日)	(9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的决定(1988年8月31日)	(1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各类科技机构的若干规定 (1988年9月17日)	(1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个体科技机构管理的补充规定(1988年10月4日)	(104)
江西省科委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体改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劳动人事厅 关于印发《科研单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1月12日)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摘转《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 问题的决定〉的补充规定》中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988年11月22日)	(1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科研院所改革的若干规定(1988年11月28日)	(110)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东省体制改革办公室 广东省人事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实行技术经济承包经营 责任制的试行办法(1988年12月9日)	(111)

-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人事局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甘肃省分行颁发甘肃省全民所有制科学技术研究单位管理、经营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
(1988年12月9日) (115)
- 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重庆市市属科研单位科技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
(1989年1月30日) (119)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研机构的若干暂行规定》
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1989年1月31日) (12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1990年8月18日) (124)
- 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市属科研院所第二期“三保一挂”科技承包经营
责任制实施细则(1990年10月15日) (127)
- 大连市科委 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计委 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劳动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人事局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关于支持技术开发型科研
单位实现科技产业化的若干规定(1991年1月8日) (132)

科技人员管理

- 黑龙江省人事监察局 黑龙江省科技干部局关于科技人员兼职和业余技术服务工作的
暂行规定(1985年8月15日) (134)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1月7日) (135)
-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组织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支援地方中小
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若干意见(1986年2月3日) (138)
- 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吉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科技人员从事业余技术服务若干问题
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5月16日) (140)
-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省科委 省财政厅 省人事监察局 省科技干部局 省科学技术
协会关于黑龙江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86年10月30日) (142)

大连市人民政府印发大连市派出国进修人员工作管理办法(1987年)	(144)
天津市人民政府鼓励科技人员合理流动促进农村科技进步有关政策的暂行规定 (1987年4月13日)	(146)
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四川省人事局 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关于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兼职流动暂行办法(1987年4月28日)	(148)
中共宁波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才引进工作的试行意见 (1987年6月12日)	(152)
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省体改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局 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关于 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承包中小企业的暂行规定(1987年7月14日)	(154)
大连市人民政府印发大连市引进国外人才工作管理办法(1987年)	(155)
黑龙江省科技干部局关于放宽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7年7月27日)	(157)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若干政策规定 (1987年8月11日)	(159)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事局 山东省科委 山东省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印发 《关于组织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8月17日)	(16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1987年9月4日)	(163)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7年9月17日)	(165)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 (1987年10月12日)	(168)
广东省放宽科技人员政策实施办法(1987年12月2日)	(169)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辞职暂行办法(1987年12月8日)	(17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9日) (17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暂行规定(1988年3月4日) (174)
- 山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从事技术承包的实施意见
(1988年3月7日) (176)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放活科技人员工作的意见
(1988年3月9日) (177)
- 福建省人事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宽放活科技、管理人员政策的若干规定
(1988年3月22日) (179)
-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放活高等院校科技人员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8年3月25日) (18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招聘人才引进技术的优惠政策规定(1988年3月31日) (18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省外专业技术人员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8年5月2日) (185)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选派
科技副县长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8年5月5日) (187)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委 湖南省人事厅关于推荐选配科技副县(市)长的试行
意见(1988年5月9日) (188)
- 四川省科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事局关于印发《关于组织科技力量开展科技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8年5月13日) (190)
- 宁波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开放人才市场,对人才流动实行社会化调节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1988年6月6日) (192)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的补充规定
(1988年6月28日) (194)
- 宁波市物价局 人事局关于宁波市人才市场实行有偿服务的收费规定
(1988年7月6日) (19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流动争议仲裁办法(试行)》的通知(1988年7月17日)	(1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8年7月23日)	(198)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科技副县(市、区)长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8年8月29日)	(200)
上海市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暂行办法 (1988年12月25日)	(202)
江苏省人事局 江苏省科委 江苏省科技干部局关于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30日)	(203)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选派科技副县长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1989年1月23日)	(206)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争议处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20日)	(208)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1989年10月11日)	(2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关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加速我市经济发展的议案》 的实施方案(1989年12月25日)	(2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选派科技副乡长的通知 (1991年4月3日)	(216)

技术市场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天津市加强对个人技术成果转让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2月24日)	(219)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科技咨询服务收支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1986年7月19日)	(2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技术转让费收入分配的暂行规定(1986年12月18日)	(221)

河南省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1987年4月5日)	(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技术交易和人才交流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11日)	(225)
哈尔滨市技术市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1987年11月24日)	(227)
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厦门市技术出口及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1988年2月12日)	(2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管理办法(1988年6月19日)	(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开发企业 暂行管理办法(1989年1月18日)	(234)
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实施办法(1989年4月28日)	(2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技术交易奖励金 提取比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年5月25日)	(239)
云南省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 云南省科技开发企业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10日)	(241)
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89年9月20日)	(242)
上海市科委关于清理整顿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公司工作的意见 (1989年10月21日)	(246)
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4月29日)	(248)

民办科研机构管理

福建省科委颁发福建省民办科研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985年5月9日)	(253)
山西省科委 体改办 财政厅 工商局 人事局颁发山西省集体和个体科学研究与 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条例(试行)(1986年7月18日)	(254)

安徽省科委关于民办科技机构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年8月13日)	(257)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河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7年8月14日)	(260)
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试行办法(1988年2月11日)	(262)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3月18日)	(264)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云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法(1988年4月1日)	(267)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民办个体科技机构有关税收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8年5月23日)	(270)
浙江省科委 浙江省工商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日)	(271)
贵州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10月29日)	(274)
上海市民办科技经营机构管理办法(1989年2月21日)	(276)
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福建省人事局 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银行关于大力发展民办科研和技术服务机构的若干补充规定 (1989年3月17日)	(280)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规定 (1989年3月30日)	(28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登记和 管理问题的通知(1989年8月3日)	(285)
南京市科委关于清理整顿全市民办科技公司的实施意见(1989年11月15日)	(286)
成都市科委 成都市人事局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成都市民办科技机构人事管理 党团建设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1990年2月13日)	(288)
成都市人事局 成都市科委关于民办科技机构接收全民所有制专业技术人员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0年5月30日)	(289)

拨款制度改革与财务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省财政厅《关于改革科研事业费拨款管理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10月6日)..... (291)

厦门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试行办法
(1986年11月10日)..... (2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1987年4月25日)..... (294)

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技术开发研究单位核减科学事业费的暂行办法
(1987年11月12日)..... (296)

安徽省科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事局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
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化改革科研单位事业费拨款和收益分配制度的
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1989年8月25日)..... (297)

河南省科委关于印发《减拨到位后科学事业费和部分专款实行以奖代补的办法》的通知
(1990年8月14日)..... (298)

贷款与科技发展基金

湖北省科委 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科技发展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5年4月16日)..... (300)

贵州省科委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贵州省科学技术基金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6年5月12日)..... (302)

大连市科教委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设立县(市)、区科学技术发展周转金的暂行规定
(1987年2月24日)..... (308)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科研单位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1987年4月22日)..... (309)

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
科技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1987年6月8日)..... (310)